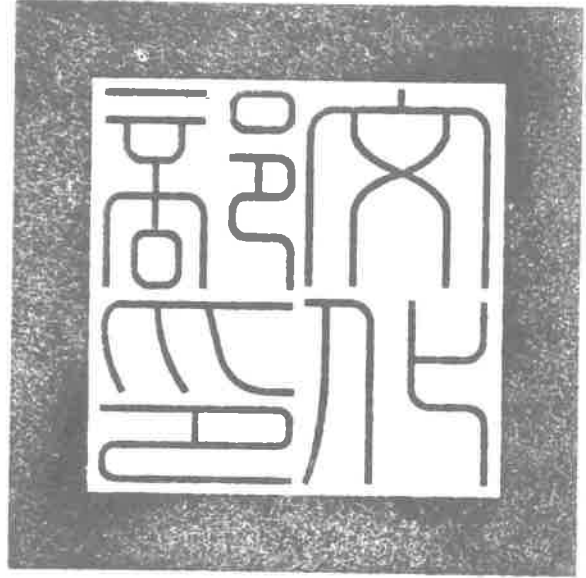


#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 11130209722 號



修正「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機關（構）出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捐贈證明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政府機關（構）出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捐贈證明注意事項」

部長 李永得